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衛星廣播電視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
版本條文	1150113	1150102
第六十四條 (修正)	<p>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p>	<p>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p>

【來源：立法院】

	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理由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管，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同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經營。</p> <p>二、惟早在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已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之情形，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面臨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p> <p>三、為解決此立法疏漏，立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三度修正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延長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之申請執照期限，使購物頻道、地方頻道得以暫時擱置黨政軍條款問題，繼續營運。於此延長期間，行政法院法官亦就黨政軍條款申請釋憲，惟憲法法庭大法官認為與聲</p>	

【來源：立法院】

請解釋要件不合，最終裁定不受理。

四、考量購物頻道早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多年，其頻道屬性與黨政軍條款欲管制之目的無涉，且行政法院判決亦指出，因有價證券公開市場交易之不確定性，要求上市櫃公司排除黨政軍投資顯不具期待可能性，應受信賴利益保護；又地方頻道具有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公眾視聽權益須加以維護，以免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然黨政軍條款修正至今仍遙遙無期，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法延長之申照日期將至，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爰提案繼續延長申照期限，以待黨政軍條款修法之共識。